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耀庭即鄭明德之繼承人、鄭雅嫻即鄭明德之繼承人、鄭雅淑即鄭明德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自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受讓對第三人鄭明德之債權，因鄭明德業已死亡，爰以鄭明德之繼承人為相對人通知上開債權讓與事由，惟相對人戶籍謄本記載其出境並經遷出登記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債權讓與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 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

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固載明相對人出境，並於民國90年7月4日遷出登記，惟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曾填報其在墨西哥之地址為「AV. Bugambilias No.265 Colonia David Gustavo Gutierrez Ruiz C.P. 00000 Chetumal, Quintana Roo」，有該局110年7月27日領一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因現已查得相對人在國外之送達處所，聲請人即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在國外地址為實際通知，而不得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。本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